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2〕66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桃浦智创城119-02、114-03、122-03、120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8096539020221A3101006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创城（W06-1401单元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、《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（暨W061101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，同意实施桃浦智创城119-02、114-03、122-03、120-02地块绿化景观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桃浦智创城南部，金昌路以北，共计四幅用地，其中119-02地块南至定宁路，东至昭骁路，西至绿兰路，北至119-01地块；114-03、122-03、120-02地块南至金昌路，西至皋兰路，东邻敦煌南路，北至114、122、120地块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规划用地面积合计约为14651平方米。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景观绿化工程、硬质建设工程、水景工程、配套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2748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18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28万元，预备费131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政法委，区绿容局，区建管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5日